

投稿類別：法政類

篇名：

探討兒童性侵害事件數據上升原因

作者：

莊煒涵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高一 12 班

郭紀葶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高一 12 班

指導老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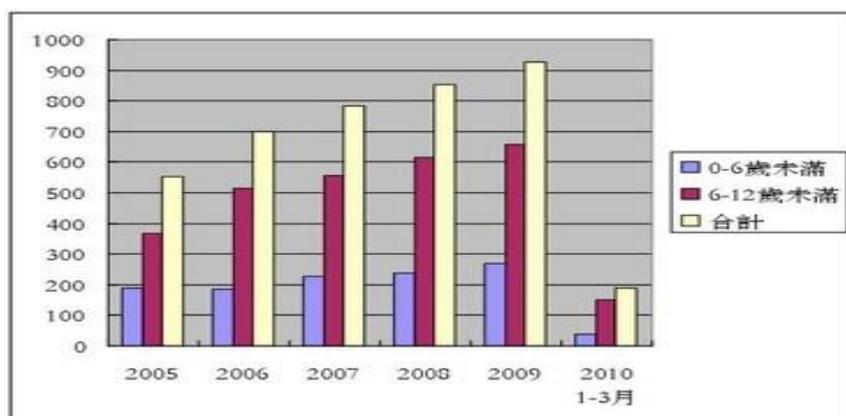
許君如老師

壹●前言：

前一陣子，發生幾起引起社會大眾關注與不滿的兒童性侵害案。一為高雄縣一名六歲女童遭林姓男子性侵，一審法官卻以「女童未強烈反抗」、嫌犯「未違反女童意願」為理由，輕判三年二月；另一起吳姓男子性侵三歲女童，最高法院也是以無法證明違反女童意願為由，發回更審；三起廖姓男子性侵女童，因女童所陳述的性侵時間與醫師判斷不同，故獲判無罪。這幾起兒童性侵輕判案件讓社會大眾甚為反彈，還在去年九月發動「白玫瑰運動」，希望政府與社會大眾能多重視兒童與身心障礙者之性侵問題。

根據勵馨文教基金會的統計推估每年性侵害的人數約有 34300 人，其中兒童就有 19208 人，占了總額約一半以上。詳細的推算，每天可能有 52 名兒童被性侵害；每 27 分鐘可能就有一個孩子遭受性侵。(註一)再者，依據下圖所顯示，兒童性侵害案件數據有逐漸增加的趨勢：

圖一：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數之統計



(資料來源：《守護天使》：為孩子建立一個安全社會(注二))

面對如此嚴重的社會問題，我們想進一步了解，到底是什麼樣的因素造成兒童性侵害人數不斷上升？社會大眾對此又有何想法？

針對此問題，我們將先探討一些兒童性侵害的案件，從中尋找加害者的犯案動機，藉此擬定問卷，對一般大眾進行調查，再將回收的問卷統計、分析，探討社會大眾對兒童性侵事件數據不斷上升的想法。

貳●正文：

一、 名詞界定

(一)兒童

根據《兒童福利法》第二條規定所稱，「兒童」是指為滿十二歲的人。(註三)

(二)兒童性侵害

凡是違反兒童意願的性交行為，或是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、拍 A 片或裸照，已侵害到兒童的生命權、自由權、及性自主權等，即為兒童性侵害。其種類分為性交行為、性騷擾、猥褻、調戲四類，分述如下：

- 1.性交行為：以性器官進入兒童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，及以性器官之外的其他身體部位，或器物進入兒童之性器、身體或腔門之行為，如肛交、口交、手指插入、異物插入等。
- 2.性騷擾：不受兒童意願之性侵犯、性要求、具「性涵意」的言語、態度與行為。
- 3.猥褻：對兒童性侵犯之行為，如摸胸、大腿、臀部，強吻，貼身、裸露陽具等。
- 4.調戲：利用不正當的言語、動作，欲挑引兒童性慾者，包括黃色言語攻擊、色情圖片等。(註四)

二、兒童性侵害數據上升之探討

兒童性侵害發生原因有許多，如謝儒賢從加害者與被害者的心理因素、人格特質、社會學習、環境壓力等方面探討(註五)；余漢儀則提出受害者面對性問題難以啟齒、父母認為家醜不可外揚、法律訴訟不利於受害者、加害者否認或淡化犯行次數等(註六)。此外，Finkelhor 還提出所謂的「兒童性侵害發生的四個條件說」，包括了「**加害者的侵害動機、加害者內在控制力瓦解、外在(社會)控制力瓦解和兒童的抵抗能力被瓦解。**」當中只要四個條件有一個不存在，即表示將使兒童免於性侵害。(註七)由此可知，如欲探討兒童性侵害惡化的原因，也可從這四個方面探討。而在兒童性侵害防治之官網上則提到社會文化、大眾傳播、色情行業等乃是造成兒童性侵害惡化的原因之一。(註八)綜合各家所言，整理出以下幾點：

(一)新聞媒體發達：

由於新聞媒體擁有高度的言論自由，所以媒體在報導時不必受限任何人、事、物之限制或威脅。但有些新聞媒體在報導時卻不遵守媒體自律，為增加收視率或發行量，便利用炒作、煽情、誇大渲染，甚至捏造新聞等手段，誤導觀看民

眾之價值觀，也讓民眾失去對人性、社會的認同與信任。有時對事件過度細膩、詳盡報導，也容易讓犯罪者模仿，或是掌握警方辦案方式後，將有所防範，或是躲避刑責。

(二)傳播媒體氾濫

所謂的傳播媒體包括網路、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書刊、雜誌、報紙等，是一個可廣泛傳播訊息的管道。如果這些媒體沒有管控好，任意讓不良訊息到處傳播，將對社會造成極大的影響。就如色情書刊、情色網站是隨處可見，特別是網站，現階段根本無法做到分級制度，這不僅影響未成年者的性觀偏差，也將讓不少學生將所見所聞重現於生活中，導致性犯罪。可見，傳播媒體的氾濫將成為兒童性侵害的溫床。

(三)防治教育不足

就家庭部分來說，父母未能給予孩童正確的性觀念，以致孩童遭受性侵時不知如何處理，或是被錯誤的性知識誤導，而作出性侵他人的犯罪行為。再者，家庭如果不健全，也將使孩童失去避風港，或是造成更多的加害者。此外，父母本身如未能以正確的態度面對性侵事件，也將造成孩童內心的壓力與傷害。

就學校來說，校方對於性侵事件的通報與輔導流程不健全，將造成性侵事件的再發生，也將延緩受害者的身心輔導，使其心靈創傷更難復原。再者，校方也該教育孩童如何面對性騷擾與性侵害，幫助孩童能保護自己，保護他人。

可見，台灣目前對於兒童性侵防治之教育相當薄弱，甚至在性侵案件發生後，校方的通報流程、對受害者之輔導、性侵專業之審判與法規，都有相當大的缺漏，以至性侵案件不斷發生，造成不少孩童一生無法彌補的傷害。

(四)兒童不願報案

受害兒童在遭受性侵之後，有時出於恐懼、羞恥，有時不知如何訴說，有時深怕傷害親友，或是為了維護自身、家人面子，而不願出來報案，以至加害者逍遙法外，一再犯案。現就兒童不願報案之心理因素分析如下：

- 1.害怕恐懼：有些孩童因受加害者的威脅、恐嚇，使孩童心生恐懼，不敢向外求助；有些受害者則是恐懼事情曝光後，會受父母責打，故不敢說出實情。

- 2.感到羞恥：有些兒童本身自尊心強，榮譽感高，對這樣的事情感到羞恥，怕出面說明後會遭受異樣眼光對待，或是成為別人的笑柄或話柄。再者，有些兒童家庭觀念較重者，深怕說出來會讓父母蒙羞，故將事情隱藏不說。
- 3.被人忽略：有些受害的孩子長期被人忽略，內心早已自我封閉，因此他們的身邊不但沒有人可以傾聽或給予協助，自身也覺得自己的事沒有必要讓他人知道。
- 4.保護親友：有些加害者是兒童認識或喜愛的親友，為了避免加害者受到刑罰，或是避免家人知道事實後傷心難過，故選擇隱瞞事實。
- 5.無知迷信：因受害者的無知，不知道自身的遭遇是不適當的，因此不知向他人求助，或是本身不知如何以適當的語詞描述自己的遭遇，以至將案情隱瞞。有些孩童則相信自身發生的一切皆是上天安排，所以只能配合和接受。

(五)法律條文限制：

近日有些兒童性侵案例的審判結果令社會大眾譁然，但是否是因法律條文的限制而導致法官的判定呢？以下就以二個案例的審判結果，反思法律條文是否真的可給予加害者應有的制裁，並阻遏性侵事件的發生。

1.高雄甲仙六歲女童性侵案

被害女童遭男子抱於腿上性侵，但法官卻因沒有直接證據證明女童有反抗的事實，加上被告和證人都表示說女童並沒有哭喊或抵抗，於是法官改變了檢察官起訴時所使用的最少需判七年的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，而使用俗稱的「兩小無猜條款」、刑度較輕的「對未成人性交」罪，並且以這項罪名的最低刑期三年向上「酌加」了二個月，對此案件輕判了三年二個月。

2.二歲女童遭性侵案件

此為民國 94 年 8 月間所發生的性侵事件。一個年僅 2 歲 8 個月女童遭隔鄰蔡姓男子以手指插入下體性侵。雖然根據驗傷單、女童指證以及蔡嫌測謊未過，應給予重責，但法官卻以女童沒有反抗或拒絕等理由，認為此案不符合「強制性交罪」的強暴、恐嚇等犯行，故改依「姦淫幼女罪」，也就是加害者與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發生性關係的行為，且屬情節不嚴重者，將蔡嫌輕判 5 年。

以上兩件案例的判決結果，都與社會大眾認為加害者所應得的罪罰有所出入。像是此兩件性侵案，法官不以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判刑，乃因「加重強制性交罪」的構成要件是加害者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，若無證據證明女童曾表示不願意，或是反抗，法官則認定孩童「無意掙脫」，依法僅能改用「對未滿 14 歲男女性交罪」判刑。只是如此輕量判決，雖是讓犯罪者有重生的機會，但也將讓這些犯罪者在刑期服滿或假釋出獄後，有再度犯案的可能。

三、實際問卷調查

(一)調查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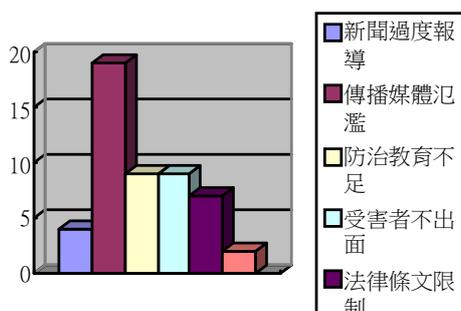
此問卷目的在於調查大眾對兒童性侵數據增加的看法。問卷時間於 2011 年 2 月 7 日在台南市南方公園，以隨機方式訪問 50 位男性與 50 位女性。本問卷共發出 100 份，男生 50 份，女生 50 份，回收有效問卷男生 50 份，女生 50 份。

(二)結果分析

1.男性調查結果分析

表一：男性意見調查結果表

選項	受訪者年齡					
	國小階段	國中階段	高中階段	大學階段	社會人士	總和
媒體過度報導，誇大渲染、誤導價值觀		1		1	2	4
傳播媒體氾濫(例：黃色書刊、三級片、網路)	1	4	13		1	19
未看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(1)政府 (2)學校 (3)兩者皆有		(1)0 (2)1 (3)1	(1)0 (2)1 (3)2		(1)0 (2)0 (3)4	9
受害者不敢出面通報以致於兇手逍遙法外	1		7		1	9
法律條文限制以致制裁效果不佳	1	1	1	2	2	7
其他			2			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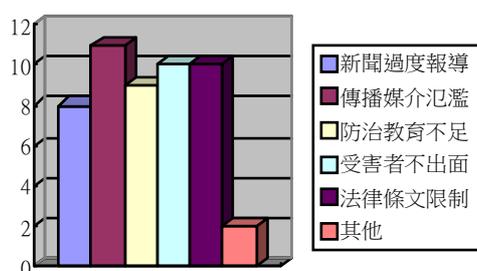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：男性調查結果柱狀圖

2.女性調查結果分析

表二：女性意見調查結果表

選項	受訪者年齡					總和
	國小階段	國中階段	高中階段	大學階段	社會人士	
媒體過度報導，誇大渲染、誤導價值觀	1	1	4		2	8
傳播媒體氾濫(例：黃色書刊、三級片、網路)			8	2	1	11
未看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(1)政府 (2)學校 (3)兩者皆有	1(3)	1(1)	(1)2 (2)0 (3)1	(1)0 (2)0 (3)1	(1)1 (2)0 (3)2	9
受害者不敢出面通報以致於兇手逍遙法外		2	8			10
法律條文限制以致制裁效果不佳		2	6	1	1	10
其他			1		1	2



圖二：女性調查結果柱狀圖

參●結論：

經由這次的探討與訪談中，我們發現讓兒童性侵案數據增加的原因俯拾即是，而社會大眾多認為「傳播媒體氾濫」是造成兒童性侵害數據增加之主因，由此可知，媒體發達除了帶來可讓訊息更快速的流通，人們的視野更加廣闊、表達意見的管道越來越多元等好處外，卻也成為要脅兒童安全的主因。因此，對於媒體，我們該多方管束，並期望他們能發揮專業的自律精神，肩負起媒體責任，而民眾也能擁有足夠的媒體素養，以選擇合宜且適當的媒體訊息。另外，對於「受害者」也要多方輔導，以幫助他們勇敢地面對惡夢，勇敢地指認加害者，以減少性侵犯罪機會。

政府於 85 年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，內政部設置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設置的性侵害防治中心等皆是防治性侵害的措施，如此多的措施及防治方法，卻仍然不能遏止兒童性侵害數據的增加，是政府及學校宣導效果不佳？抑或是法律條文規範不足？這都是有關單位必須多方注意的問題。

但無論兒童性侵害數據增加的原因為何，都需要我們社會大眾重視，才能降低對兒童的傷害，不讓那些傷痕殘留在他們幼小的心靈，不讓更多的兒童受到侵犯。

肆●引註資料：

註一：勵馨文教基金會(2011/2/5)。取自 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gohblog/4816167>

註二：《守護天使》：為孩子建立一個安全社會(2011/2/5)。取自 <http://childsaver.pixnet.net/blog/post/6555994>

註三：兒童福利法(2011/2/5)。取自 <http://childsafe.isu.edu.tw>

註四：兒童性侵害防治(2011/2/5)。取自 <http://childsafe.isu.edu.tw>

註五：謝儒賢(2002)。發展兒童性侵害社會工作處遇模式之初探。朝陽人文社會學刊，1(1)，76-77。

註六：余漢儀(1995)。兒童虐待：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，台北：巨流出版社。

註七：勵馨基金會(1998)。我是自己的好主人—勵馨兒童保護教材教師手冊，台北：勵馨基金會。

兒童性侵害數據上升之看法問卷調查

這是一份關於兒童性侵害數據上升之看法問卷調查。本問卷採不記名方式，請於下列的題目中，選出一個你認為最適切的答案。此問卷用途僅供本組小論文的研究，絕對不會對外公開，請安心作答。

感謝您的熱心協助

1.您的性別

- 男 女

2.年齡：

- 國小階段 國中階段 高中階段
大學階段 社會人士

3.對於兒童性侵害數據上升之看法？(請選擇「一個」您認為最佳的答案)

- 媒體過度報導，誇大渲染、誤導價值觀
傳播媒體氾濫(例：黃色書刊、三級片、網路)
未看重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(政府 學校 兩者皆有)
受害者不敢出面通報以致於兇手逍遙法外
法律條文限制以致制裁效果不佳
其他
(例如：_____)

本問卷到此結束，再次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。